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11破申24号

申请人：江苏恒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

法定代表人：蒋其，该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振巍，江苏汎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宿迁银财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骆马湖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童跃忠，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恒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公司）同意，本院于2025年5月13日决定将宿迁银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财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14日，本院对银财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银财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恒丰公司与银财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作出的（2021）苏1311民初5305号民事调解书，载明：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12年10月30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二、银财公司确认欠付恒丰公司工程款1460.5万

元，付款计划如下：1、2022年1月1日前，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00万元；2、2022年5月1日前，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00万元；3、2022年10月1日前，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00万元；4、2023年2月28日前，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660.5万元；如银财公司逾期给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恒丰公司可就全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银财公司逾期给付，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三、银财公司认可恒丰公司就涉案工程款1460.5万元在涉案工程（沃特凯尔总部大厦办公楼A、B、C酒店式公寓、D商业楼、人防地下室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恒丰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五、双方就上述工程产生的纠纷一次性了结，双方不再有任何纠葛；后因银财公司未按照调解书内容履行给付义务。恒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向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苏1311执2756号，执行标的15749986.54元，执行到位0元。

另查明，银财公司系由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宿迁市骆马湖示范区水杉路东（水杉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童跃忠，股东李阿南、童跃忠。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电子技术研发；电子元件生产、销售；纸盒纸箱包装加工、销售。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本院认为：银财公司住所地为宿迁市骆马湖示范区水杉路东（水杉大道1号），在本院司法管辖辖区内，本院对其破产清算案件享有管辖权。银财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破产主体资格。恒丰公司提供的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能够认定其对银财公司享

有到期债权，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获得完全清偿，故而能够认定银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恒丰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恒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宿迁银财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春梅
审	判	员	王守东
审	判	员	侯顺忠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周	玥
书	记	员		刘	倩